

“首创 JTB1”最后交易日提示,请投资者注意权证风险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 JTB1 认购权证(权证交易简称“首创 JTB1”,权证交易代码“580004”)将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到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因此首创 JTB1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当日,即 2007 年 4 月 16 日。现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首创 JTB1”认购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当日(20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从明日(20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起

终止交易。

2、首创 JTB1 的行权日为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截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收市后未行权的首创 JTB1 将予以注销,不再具有任何价值。

3、首创 JTB1 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4.4 元。首创 JTB1 是认购权证,投资者行权时必须保证帐户上至少有足额可用资金。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07-1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中皇有限公司收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组合运作,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须在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

复同意中皇有限公司收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后召开。截止公告日,中皇有限公司收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申请报告已报国家商务部,目前正在审理之中;中皇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材料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正式受理,故公司尚未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作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留意公司相关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3 日

博时公司关于调整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进一步降低投资者投资基金产品的成本,现决定调整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基金时间(Y)	赎回费率
Y<2	0.5%
2≤Y<3	0.25%
Y≥3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 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上述新的赎回费率标准将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开始实施。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沧州化工 编号:临 2007-018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决定立案审理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沧化集团”)破产一案,沧化集团所持公司 4128 万股国有股拍卖事宜暂停执行,如果公司大股东破产将导致公司经营形势更加艰难。现就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导产品聚氯乙烯树脂年产量为 29 万吨,自 2005 年底以来,因公司流动资产日趋紧张,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制约,公司年产 23 吨聚氯乙烯树脂的子公司——沧州沧井化工有限公司全面停产,至今未能开工建设,目前聚氯乙烯的年产能力仅为 6 万吨,主营业务大幅缩减近 80%。

二、公司 2006 年仍将出现大幅亏损,由于公司 2005 年、2006 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担保诉讼问题依然存在,公司主要资产及子公司股权几乎全部被冻结,虽然经过相关部门及公司的积极努力,但仍未能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公司资金面依旧紧张,生产经营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截止目前,公司逾期担保达 20 亿元,由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困难,偿还能力有限,公司将对上述担保提取大额坏帐准备。

四、截止目前,经公司求证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市实际控制人——沧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没有与第三方进行实质性重组接触。

敬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 天颐 编号:临 2007-019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协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协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之间就本公司股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且本公司股改存在以下问题:

1、本公司严重资不抵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ST”,财务费用沉重,流动资金枯竭,无法支付股改相关费用,无法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对 2006 年度业绩予以了预亏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06 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若 2007 年度不能实行盈利,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发集

团”)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中的 2714.85 万股已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红门路支行,另天发集团所持有的国有法人股中的 2714.85 万股已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案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三日

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普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普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普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普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华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 2007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次召开普华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发生的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项目	金额(单位:元)
持有人大会会场租用费	15,000
见证律师费	30,000
公证处公证费	3,000
总计	48,000

四、基金普华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普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普华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自基金普华终止上市之日起,原《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普华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变更为《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此外,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将于基金开放集中申购之前公告。

2、关于基金普华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基金普华复牌,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发布《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3、关于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的安排和原基金普华基金持有人的份额赎回

基金普华终止上市交易后,原基金普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转为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后开始办理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对原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转换,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并上市后,原基金普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其他交易。

五、备查文件

1、《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一:《关于普华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普华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方案说明书》)

2、《关于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01 号)

特此公告。

普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普润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普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普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普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润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 2007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次召开基金普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发生的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项目	金额(单位:元)
持有人大会会场租用费	15,000
见证律师费	30,000
公证处公证费	3,000
总计	48,000

四、基金普润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普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普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自基金普润终止上市之日起,原《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普华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变更为《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此外,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将于基金开放集中申购之前公告。

2、关于基金普润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下午基金普润复牌,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发布《普润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3、关于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的安排和原基金普润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赎回

基金普润终止上市交易后,原基金普润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转为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后开始办理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对原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转换,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并上市后,原基金普润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其他交易。

五、备查文件

1、《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一:《关于普润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普润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方案说明书》)

2、《关于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00 号)

特此公告。

普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股票 2007 年 4 月 13 日复牌,因市场表现异常,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3:00 时对公司交易股票实施紧急停牌处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3:00 时停牌至 2007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复牌。

2、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前至 2007 年 4 月 20 日披露(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28 日)。

3、关于债务重组产生利润的说明。200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 200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将实现净利润 2.84 亿元左右,利润来源是按照《债务和解协议》相关条款约定,2007 年 1 月 1 日起相关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等已豁免了公司相关债务(明细如下)。

宜宾市国资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宜宾中元造纸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融盛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青羊支行、德阳市商业银行等 19 家债权人资产管理公司就本公司金融债务签订的《金融债务和解协议》,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46 家商业债务单位就本公司商业欠款债务签订的《商业债务和解协议》(详见 2006 年 9 月 11 日、2007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内容)。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相关条款约定,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相关债权人豁免了公司相关债务,按照新会计准则,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为一次性非经常性收益,以后年度不会再产生巨额的非经常性收益。该部分利润产生后,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不会给公司带来实际的现金收入,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如此巨大的利润。

4、关于公司资产重组后扣除非经常性收益的利润说明。根据浙江东方中

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中汇会审[2006]第 23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莎内衣”)的资产总额为 10,719.45 万元,净资产 6,862.18 万元。7-10 月实现净利润 262.18 万元。根据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中汇会专[2006]第 235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浪莎内衣预计 2006 年 7-12 月可实现净利润 583.37 万元。2007 年度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9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12.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每股收益约 0.17 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400.25 万元,每股收益约 0.20 元。

5、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债务重组收益明细表		
豁免单位	豁免金额(元)	备注
常熟高新造纸机械厂	62,800.00	商业债务和解豁免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64,493,400.90	金融债务和解豁免
宜宾观音红强经营公司	680,263.27	商业债务和解豁免
宜宾市翠屏区国营林场加工厂	212,196.93	商业债务和解豁免
高县来复森林所	2,610,972.91	商业债务和解豁免
镇江供销社	563,400.18	商业债务和解豁免
江南纺织厂	123,490.07	商业债务和解豁免
四川普华第一建筑公司一分公司	202,245.87	商业债务和解豁免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1,437,209.09	豁免代付款及金融债务和解利息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00	豁免借款
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14,732,281.54	豁免往来款
小计	285,368,260.76	
合并报表抵减: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14,732,281.54	
合 计	270,635,979.22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经营状况分析,公司 2006 年全年仍将出现亏损。因此,公司将连续三年出现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0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暂停上市。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将于 4 月 28 日披露,之后公司股票随即进入暂停上市交易阶段,股票将停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近期交易风险。

2、目前公司与主要债权方的债务重组谈判仍未有任何实质性进展,将严重影响公司的重组,继而将有较大风险导致公司股票于 2008 年退市。

3、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分析,兴业聚酯 2007 年年内如不能实施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实现盈利,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终止上市交易,退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交易市场。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S*ST 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15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选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同意推进股改工作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协议情况

目前,已同意推进股改工作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3 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 99.9%,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考虑到本公司实际情况,资产重组与股改工作统筹运作将更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但目前资产重组工作尚未有实质性进展,所以股改工作也未能进入实质性操作程序。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1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由于该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已变更,无法取得联系。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案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三日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程公告 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商务部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有关事项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0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此次股东大会后,有关方面即进入换股吸收合并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报批程序。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2007 年 1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7]187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则批复》。(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1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商务部原则批复的公告》。)

(二)2007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164 号文《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核准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及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三)2007 年 3 月 31 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暨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商务部审批的有关事项

2007 年 4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7]710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式批复》,同意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年限、法定地址不变,同意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

目前,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做了充分沟通,尽快完成后续工作;并将遵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三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4 月 17 日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其全国的所有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开始代理销售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代销本公司旗下的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泰达荷银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 4 月 17 日起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办上述基金(除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外)之间的转换业务,并开办上述基金(除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含申购手续费)。

上述业务的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金天
客服电话:96528
公司网站:<http://www.spdb.com.cn>

投资者欲了解以上各只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 698 8888(免长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aateda.com 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6 日